



世界短篇小说精华

HI JIE DUAN PIAN XIAO SHUO JING HUA



斯蒂文森

秦颖 熊治祁等译

• 短 • 篇 • 小 • 说 • 选 •

duan pian xiao shuo xuan

世界短篇小说精华

斯蒂文森 短篇小说选

秦颖 熊治祁等译

世界短篇小说精华

目 录

译序.....	1
德·玛勒特卢亚陛下的门.....	1
砂丘木屋	23
马尔肯	80
欧拉拉.....	102
瓶妖.....	147
法勒塞海滩.....	180
盗尸人.....	266
赫密斯顿的威尔.....	288

译 序

罗伯特·路易斯·巴尔弗·斯蒂文森是 19 世纪后期英国著名散文家，小说家和诗人，新浪漫主义文学的代表。他 1850 年生于爱丁堡，祖父和父亲都是当地著名的建筑师。斯蒂文森无兄弟姐妹，童年一直比较孤独，自幼身体孱弱，幸得母亲和保姆坎宁安的悉心照料。坎宁安成了他童年的伙伴和教师，对他影响很大。他所受最早的文学熏陶是坎宁安读给他听的《旧约》和班扬的《开路历程》。从少年时代起，斯蒂文森便喜欢在原野上漫游，看书和写诗，这成了他文学生涯的起点，并终身乐此不疲。

17 岁（1867 年）的斯蒂文森进爱丁堡大学学建筑，但他天性不喜建筑，专业之外，他广泛阅读法国文学（特别是大仲马，小仲马的作品），苏格兰史，达尔文，斯宾塞的作品。21 岁时，他告诉父亲他不想成为一名建筑师，而想做一名作家。父亲失望之余，与儿子达成协议，让他改学法律。这一段时间，斯蒂文森广交朋友，这些人对他的生活和文学生涯产生了巨大影响。1873 年，他因病辍学去法国南部的芒通疗养。回国后写下不少书评和论文，并开始尝试短篇小说的创作。随着他的颇有深度的论爱伦·坡的文章及一系列童话和短篇小说的发表，他逐步赢得了声誉，作品开始在《谷山杂

志》，《双周评论》等颇具影响的刊物上登载。

25岁（1875年）时，斯蒂文森取得了律师资格，但从未正式营业。1875年——1876年的大部分时间，他是在枫丹白露度过的。在那里他遇上了奥斯本夫人及其子女。奥斯本夫人比斯蒂文森大10余岁，此时与丈夫感情破裂，苦闷抑郁，逗留巴黎。此后三年，他们频繁通信，晤面。斯蒂文森深深地爱上了她。与此同时，他的文学生涯处在一个极重要的时期。1878年，他出版了第一本书《内陆航行记》（An Inland Voyage）。1877年夏，他完成了最初的几个短篇：《夜宿》（A Lodging for the Night），《德·玛勒特卢亚陛下的门》（The Sire de Maletroit's Door）等，还写有大量的论文。而《为了少男少女们》（Virginibus Puerisque，1881）和《新天方夜谭》（New Arabian Nights，1882）中的许多篇什都是在此期间写就的。1879年，第二本游记《骑驴旅行记》（Travells with Donkey）出版。从而牢牢地巩固了他作为著名作家的地位。其作品开始引起了亨利·詹姆斯，安德鲁·兰，埃德蒙·戈斯的注意。这一时期，他与威廉·欧内斯特·亨利过从甚密，作为当时伦敦文学界的著名诗人，评论家和戏剧家，亨利对斯蒂文森的影响和帮助非同寻常。他们一起合作撰写剧本，文学评论著作。

1878年，范妮·奥斯本夫人返回美国加州，不久与丈夫离婚。一年后，斯蒂文森得知她患重病，便不顾身体虚弱，囊中羞涩，横渡大西洋，穿过美洲大陆去到范妮身边。1880年，他们结了婚。在亨利等人看来，斯蒂文森是抛弃文学的辉煌前程去一个陌生的大陆追求不定的未来。

在美国逗留期间，尽管斯蒂文森一直身体欠佳，穷困潦倒，但文学上他则开始了一个新的时期。他写下了这一时期最著名的短篇《砂丘木屋》，还有一系列论文，后来结集以《人和书》(Familiar Studies of Men and Books) 之名出版。1880年8月，他与范妮及继子奥斯本·劳埃尔一起回到了英国。苏格兰的气候终究不适合他的健康，他们一家三口去了法国南部和瑞士高地。1884年起，他们又在英格兰南部的伯恩茅斯生活了三年。自1880年至1887年，斯蒂文森的身体一直虚弱不堪，一天的大部分时间都在床上写作。但这一时期他在文学上则取得了辉煌的成就。他写下了为他赢得巨大声誉并被视为爱伦·坡，霍桑传人的短篇：《马尔肯》(Markheim)，《欧拉拉》(Olalla)，《快乐的人》(The Merry Men) 等。1883年，出版了第一部长篇小说《金银岛》(Treasure Island)。1885年出版了第一部诗集《儿童诗苑》(A Child's Garden of Verses) 和小说《王子奥托》(Prince Otto)。1886年又出版了《化身博士》(Dr. Jekyll and Mr. Hyde) 和《诱拐》(Kidnapped)。从而跨入了广受欢迎的作家行列。

这些年，亨利·詹姆斯是他最重要的文学伙伴。他们初识在1885年，从此詹姆斯成了伯恩茅斯的常客，并且在以后的许多年里，都保持通信和晤面。直至斯蒂文森去世，他们俩一直通信，不仅互评作品，而且评论当代的一些作家和作品，如詹姆斯·巴里，吉卜林等。

1887年，斯蒂文森的父亲去世，他举家赴美，居住在萨拉纳克，开始写作《巴兰特少爷》(The Master of

Ballantrae) 及论文。第二年携全家驾船巡游太平洋。适宜的气候,迷人的风土人情,使原拟六个月的航程延长了下去。他游历了马克萨斯群岛,塔希提,火奴鲁鲁,吉尔伯特群岛和萨摩亚群岛。在塔希提和火奴鲁鲁期间,他完成了《巴兰特少爷》的写作。

1889年,圣诞节到达南太平洋的萨摩亚群岛的阿皮亚。岛上山林耸翠,风景秀丽,气候温暖,空气清新。于是在岛上买地建屋,定居了下来,直到1894年去世。在这里,他写下了两个最好的中篇《法勒塞海滩》和《退潮》(The Ebb-Tide),两个长篇《救船记》(The Wrecker),《凯吹阿拿》(Catriona),以及短篇《瓶妖》(The Bottle Imp)等。还有几部未完成的小说,如《赫密斯顿的韦尔》(Weir of Hermiston)。

斯蒂文森生前出版了四个短篇小说集:《新天方夜谭》(1882年),《续新天方夜谭》(1885年),《快乐的人们》(1887年),《岛上夜宴》(Island Nights Entertainments, 1893年)。最后一个集子《故事集》(Tales and Fantasies)他死后于1905年出版。他对短篇小说这种艺术形式一直都抱有浓厚的兴趣。从他27岁时写第一个短篇《夜宿》起,直到他生命的最后几年,他不断地在短篇小说中尝试着各种描述技巧和人物刻画的手法。他的短篇小说从风格到内容各篇之间差别极大,充分展示了他的性格、兴趣的各个方面,以及他的文学表现手法和技巧。从文字上看,他的文笔优美,流畅,细腻;从小说结构上看,他不断地变换探讨小说的形式;从表现手法上看,他注重气氛的营造,历史背景的渲染和人物双重性格的

刻划，追求戏剧效果。

这个短篇集子，我们从《新天方夜谭》中选了两篇：《德·玛勒特卢亚陛下的门》，《砂丘木屋》；从《快乐的人们》中选了两篇：《马尔肯》，《欧拉拉》；从《海岛夜宴》中选了两篇：《瓶妖》，《法勒塞海滩》；从《故事集》里选了一篇：《盗尸人》；另外，还收入了斯蒂文森晚年的一部未完成的，但能独立成篇的作品《赫密斯顿的威尔》。这些篇什，分别代表了他不同时期的短篇杰作，可帮助读者了解他短篇创作的发展全貌。

秦 颖

1955年盛夏于望月湖

德·玛勒特卢亚陛下的门

德尼·德·勃里厄还不足 22 周岁，但他却自认是个成人，并且还是位杰出的骑士。在那战火纷飞的艰难时世，孩子们都成熟得早，特别是当他参加过无比激烈的战斗，经历了上百次突袭，或是公正无私地处决过自己的手下，而且对战术或人性也略知一二，那么，我们就不必责怪他走起路来有些趾高气扬。德尼很小心地拴好马，从容不迫地美餐了一顿之后，趁着茫茫暮色，愉快地踏上了出访的路途。小伙子这样做，一点都不明智。他本应当呆在旅馆的壁炉旁，或干脆上床睡觉，因为，小镇上满是指挥混乱的勃艮第和英格兰军队。尽管德尼能够自己照顾自己，但是，如果真的遭遇上什么意外事，仅仅依靠他自己也是难以应付得了的。

那是 1429 年的 9 月份，天气已经开始冷了，嗖嗖刮过的风伴着阵阵秋雨拍打着小镇，落叶沿着街四处飞卷。一些窗户稀稀落落地亮起了灯，军人们的晚餐桌上发出了欢快的嘈杂声，一阵阵从屋里传来，又不时被风吞没卷走。夜色很快降临，尖屋顶上飘扬的英格兰旗帜映衬着浮动的乌云，变得越来越暗淡模糊，那一大片黑色的乌云在喧嚣哄乱的夜空中犹如一只燕子。夜色渐深，风也越来越强，并开始从房屋的

拱道间哄响，在镇外低处狭谷间的树丛上呼啸。

德尼走得很快，不久便敲响了自己家的门。他本来只打算坐坐就走，早点回旅馆去，但朋友的热情让他颇感愉快，有太多的理由多呆上一会，因此，当他与朋友道别时，已是下半夜了。黑夜伸手不见五指，浓云密布的天空，不见一颗星星，也无一丝月光。德尼对沙托朗敦纵横交错的小巷不是太熟悉，即使在白天，找路都有困难，在这漆黑的深夜，不久他便完全迷路了。不过，有一点他很清楚，朋友家位于沙托朗敦的最低处，而旅馆则位于最高处教堂尖塔的下面，他只要不断地爬坡就准错不了。于是，他朝着高处，跌跌撞撞地往前走，时而头顶开阔的夜空，轻松自如地迈步在空旷的大街上；时而又摸行在让人窒息的狭窄巷道里。在这几乎完全陌生的小镇中，在这浓黑的夜色里，浸润着一种让人不安的神秘气氛，沉静中蕴藏着的种种可能，让人害怕。黑暗中摸索的手碰着冰冷的窗把，像是摸着了癞蛤蟆，吓得他心惊肉跳；高一脚低一脚地在不平的街道上颠簸，他的心都快要蹦出了喉咙。漆黑的街区潜伏着被突袭或是落入路中陷阱的危险，而稍稍亮一点的路段，那房屋的外观又实在怪诞，让人张惶迷惑，好像要将他远远地引离归途似的。对德尼来说，在没有路标的情况下回到下榻的旅馆，那不仅仅只是行路难的问题，更可怕的是时刻都可能遇上危险。他谨慎而勇敢地往前走，每到拐弯处都要停下来仔细观察一番。

他在一条小巷中穿行了好一会儿，那巷子很窄，手都可摸到两边的墙，当小巷逐渐开阔起来时，出现了陡急的下坡。显然，这不再是去旅馆的方向了。但想在微光中行走的心理

诱使他向前探查。小巷的尽头是一处平台，那里有一面带小望台的墙，在台上可以了望四周的高屋。漏斗状的斜面墙外是深深的峡谷，几百尺深的谷底里一片黑暗和混乱。德尼站在小望台上往下俯瞰，只看见摇摆着的树尖和河流流过河坝处闪着的鳞光。天气开始转晴，天空也微微亮了些，好像是特地为了显现出浓重乌云的轮廓和黑黝黝的山影。借着闪烁不定的微光，他看到他左手边的房子颇不异常（应该说有些自命不凡），它的四周有几座尖塔和角楼；带有扶壁拱架的小礼拜堂圆顶显眼地耸立在主建筑中；带顶棚的门廊遮挡住了大门，门廊上刻饰有图案，上面还挂着两个长长的滴水嘴；小教堂那刻有精致窗饰的窗口散射出蜡烛的微光，使印衬在天空中的扶墙和尖顶显得更加漆黑。显然，他下榻的旅馆与某个大家族相邻。德尼想起了他的家乡布尔日的一幢宅邸，他停了下来，凝视着那建筑，心里估摸着那些建筑师的技巧和两个家族的构思。

除了他刚走过的那条小巷，似乎没有别的路可通往那个平台。他只能沿原路折回，但他对自己身处何方稍稍有了点底，他希望很快走上大道，回到旅馆里。他根本没想到他会碰上意外，那晚他会终生难忘。他往回没走到一百步，迎面便有亮光照射过来，同时还有大声说话声及其在狭窄小巷内的回声传来。那是一队夜间巡逻的士兵，手里握着火把。德尼看得出，他们都喝多了，不会尊重他人的安全通行权，也不会履行骑士战争的规则。他们很有可能会像狗一样地把他宰了，扔下他扬长而去。情况让人激愤而紧张。他寻思着他们拿着火把可使他不致被发现，他希望他们那无聊的声音可

掩盖住他的脚步声。若他只静静地逃走，他完全可避开他们的注意。

不幸的是，当他赶紧转身躲开时，他的脚踩到一颗石子，人撞在墙上，嘴里发出“啊”的一声，佩剑在石头上敲得“当”地一响。几个声音同时问道：“谁在哪？”有法语，有英语。德尼没有回答，而是飞也似地沿着小巷逃。他又一次来到了平台上，他停下来往回瞧了瞧，他们仍在追着喊着，步子跑得飞快，盔甲叮当作响，火把在咽喉似的狭巷中来回剧烈地晃动。

德尼环视了一下四周，猛地冲进了门廊。只有躲在那里，他才有可能不被发现，即使不成，他也占据了谈判或是防御的有利位置。想到这，他拔出了剑，并势图把背靠在门上。可是，门在他的靠压下退开了，尽管他马上把身子挪开了，可那门仍顺着油滑无声的轴向后转，直至完全打开，露出一片黑洞。当事情落到自己身上时，人们往往不能仔细地想想是怎么回事，问个为什么。德尼也不例外。尽管事情怪异蹊跷，但他来不及细想，就一步跨进去，并将身后的门虚掩起来，以便把自己严严实实地遮藏住。不知是什么原因，或许是弹簧，或许是重力的缘故，那巨大而笨重的橡木门猛地滑出他的手指，带着可怕的隆隆声，像自动门闷落下来一样嘭地关上了。

就在此时，那伙人从巷道里冲了出来，继续一边喊着骂着，一边搜寻他。他听到他们在黑暗角落里的搜索声，枪托矛柄打得他身后的门咚咚直响。但这些先生们醉意正浓，不耐久拖，不一会便沿着一条德尼没有发现的弯曲小径走了，从小镇的防御墙边消失得无影无踪。

德尼松了口气。他又等了几分钟，以免再生意外，然后摸索着去开门，门再一次向前滑开。门的内面非常光滑，没有把手，没有装饰线条，没有任何突出部分。他将手指甲插入门缝往外推，但门纹丝不动，他摇摇门，门却坚如磐石。德尼不快地皱了皱眉，轻声打着口哨。这门是哪里出了毛病呢？他不知道。它为什么会打开？为何又轻松而彻底地关上了？这一切都超出了这年轻人的想像力，他无法解开其中的奥秘。它看似一个陷阱，然而，谁又能想像在如此静僻的小街上，在如此豪华高贵的宅邸里会有一个陷阱？可是，管它是不是陷阱，有意还是无意，他已经进来了，完全陷住了，无论如何，他没法逃出去了。黑暗开始向他压来，他竖耳聆听，外面一片寂静，但院内似乎有微弱的叹息抽泣声，和一点点隐秘的辗轧声——就像有许多人在他边上，屏声静气地站着一动不动。他心头一震，猛地转过身去，好像要自卫似的。接着，他发现，离他不远的房内，有一丝光线，那光垂直成一条线，往下渐宽，它可能是从出入口两叶挂毡间射出来的。此时此刻，能看到任何东西，对德尼都是个安慰，那微光就像是泥沼中劳作者的一块坚实地。他全神贯注于它，双眼紧盯着它，力图弄明白自己正处在什么样的环境中。他发现，在他与光亮处之间有一段阶梯。他还看到了另一丝光亮，像针一般细小，如磷光一般微弱，好像是从一个光滑的木手柄上反射出来的。他推测这里并非只有他一人，他的心憋得狂跳不止，他急切地想采取行动。他相信，自己已身陷危险中，还有什么比马上走上阶梯，掀开门帘，直接面对困境更合乎情理呢？至少他可以面对现实，至少他可以摆脱黑暗。他双手摸索着缓步

向前，终于，脚踩在了阶梯底层，于是，他迅速地上到梯顶，站着定了定神，然后掀开挂毯走了进去。

他走进的那间房，是用刨光的石头砌成的，很宽敞，三面墙上各有一张门，每张门都挂着相同的挂毯，第四面墙上有两扇大窗和一座大大的石制壁炉台，壁炉上雕刻着马莱特罗伊特家族的盾形纹章。德尼认出了那标记，他高兴地发现自己走进了一个如此显赫大家族。房里灯火通明，但除了一张笨重的桌子和一两把椅子外，里面没别的家俱。壁炉也没有烧火，地板上稀落落地铺着些灰尘，显然，房子里已好些日子没人居住了。

德尼进来时，壁炉边的一张高椅上，坐着位矮小的老绅士，他披着件毛披肩，正面对着德尼。他坐在椅上，两脚交叉，抄着双手，一杯香醇美酒放在肘旁墙上的托架上。他的面部极有男子气，但不像是普通的人，倒有点像公牛山羊或家养的公猪，那阴险暧昧的表情，给人贪婪，残忍和危险的感觉。他的上嘴唇过于肥大，好像被击了一拳或是因牙痛而肿了起来。那微笑，那竖起的双肩，那细小有神的眼睛，离奇有趣，又有些古怪邪恶。漂亮的白发像圣人一样垂直地飘散，一卷发落在了披肩上，鬓发和胡须是让人敬重可近的粉色。大概是精心护理的缘故，年岁没有在他的手上留下痕迹，马莱特罗伊特家族的手是很有名的。面对如此圆润细腻的手，脑子里竟出现了空白。肉感如葱根般的手指，让人想起达·芬奇笔下那妇人的手，拇指靠紧时，合骨处便隆起一个酒窝，指甲修剪得十分完美，但肤色是惊人的死白，十分令人敬畏。本来有这么一双秀手的男人，应当像圣洁的殉道者那样，虔

诚地将手抱在胸前；本来有如此一张让人肃然的脸的男人，应当安坐在座位上，像神一般目不转睛地沉思着人类。他的沉默给人的感觉是啼笑皆非，奸诈不忠，这倒与他的外貌很相符。

这就是阿兰·德·马莱特罗伊特先生。

德尼与他相互默视了一会。

“请进，”阿兰先生说，“我整晚都在期待着您的到来。”

他没有起身，但讲话时带着微笑，并有礼貌地点了点头。一半是出于那微笑，一半是由于那奇怪而低沉的开场白，阿兰先生的彬彬有礼使德尼十分愤慨，他因此而浑身剧烈地发抖，脑中一阵混乱，几乎不能完整地回答阿兰先生。

“我想，”他说，“这是个双重意外，您好像在等人，可我并非您正在等的人。再说，没有什么比这打搅更不合我意，更违背我的意愿了。”

“好了，好了。”老绅士宽容地说道，“你来了，这已足够了。坐下吧，我的朋友，放松放松自己，让我们来好好谈一谈。”

德尼仍觉得此事扑朔迷离，有些误会，他急匆匆地解释道：

“那门——”

“您问那门？”老者抬起他那竖眉，答道：“一点小聪明。”他耸了耸肩，“一个不坏的嗜好！我知道，你并不想认识我，可我们老人则不时希望这种不情愿的事发生。当事情关系到荣誉时，我们就得想方设法，找出解决的途径。你不请自来，但请相信我，你非常受欢迎。”

“您在坚持您的错误，先生，”德尼说，“你我之间不可能有什么关系。我是个异乡人，名叫德尼·德·勃里厄。您在您家里见到我，那仅仅是——”

“我年轻的朋友，”老者打断了他的话，“你应该让我把话说完。到时你就可能会发现你现在的想法是错误的。”他斜瞅了德尼一眼，又说道：“时间会证明我们俩谁正确。”

德尼坚信他一定是遇上了狂人。他耸了耸肩，坐了下来，愿意听他讲下去。可是，接下来是一阵沉默。这时，他听到他正对面的挂毯后边，好像有人在急促地做祈祷，有时像是只有一个人，有时又像是有两个人。声音虽然很低，可他听得出来那祈祷发自一个急迫而痛苦的灵魂。他忽然想起他曾从外面注意到过这块挡着通往小教堂的挂毯。

老绅士面带微笑，从头到脚打量着德尼，还不时像小鸟或老鼠一样发出细细的声音，似乎极为满意。这沉默着实让人难以忍受。为打破这局面，德尼很有礼貌地谈到风已经停了。

老绅士一阵无声地大笑，那笑是如此之久，如此之狂烈，以至他满脸通红。德尼马上站了起来，手一挥戴上了帽子。

“先生，”他说，“如果您神智清醒的话，您已严重地冒犯了我；如果您神智不清的话，我自认为我可以找到比与白痴谈话更有趣的事。我问心无愧，你从一开始就愚弄我，你拒绝听我的解释。现在，天底下没什么力量能让我再在这呆下去了。如果我不能以正当的方式走出这里的话，我会用我的剑将你的门劈碎。”

阿兰先生举起右手，伸开食指和小手指来，朝德尼挥了

挥。

“我亲爱的侄子，”他说，“坐下。”

“侄子！”德尼反驳道，“无耻的谎话。”他用手指在脸上刮了一下。

“坐下，你这淘气鬼！”老绅士突然粗鲁地叫了起来，就像狗在叫。“难道你以为，”他接着说，“当我在门上设了那小小的机关后，便猛然停止了那事？如果你想被捆住手脚，直至骨头发痛，那么，你起来试着逃逃看。如果你情愿做一个自由自在的莽少年，与一位老绅士愉快地交谈——那么，就乖乖地坐着吧，上帝与你同在。”

“你是说我是个囚犯？”德尼发问道。

“我是陈述事实。”老者答道，“我更愿将此留给你自己来回答。”

德尼再次坐了下来。表面上，他努力保持平静，但内心里，时而怒气冲天，时而又忧虑消沉。他不再认为自己是遇上了狂人。这老绅士疯了，呀，以上帝的名义，他还有希望吗？是什么荒谬悲惨的遭遇降到了他头上？他应该怎么办？

当他正在不快地盘算时，小教堂门上的挂毡掀开了，一个穿着长袍的高个子牧师走了进来，长久而机敏地注视着德尼，并压底声音对阿兰先生说了些什么。

“她的情绪好些了吧？”后者问。

“更顺从了，先生。”牧师答道。

“上帝保佑。她可不是容易讨好的！”老绅士冷笑了一下，“一个有前途的小伙子——出身不坏——或许还是她自己的选择？那女人还要求什么？”